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3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研发楼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9日

至2025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票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0	通达电气	2025/5/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 9:00-14:00

(二) 登记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研发楼1楼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文嘉仪

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研发楼1楼会议室

3、联系电话：020-36471360

4、传真：020-36471423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5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本届基本情况

(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已完成统计工作，现特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披露如下。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4年1-12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采购服务等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注2]	162.79	不适用
	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67	不适用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	0.12[注4]	不适用
	小计	850.00	163.58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等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注3]	697.24[注5]	关联方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1,500.00	876.52	不适用
	广州医动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	223.19[注6]	不适用
	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0.39[注7]	不适用
	小计	6,500.00	1,797.34	-
合计	-	7,350.00	1,960.91	-

注：1.上表计算结果可能因保留位数存在尾差；

2.该数据包含公司与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科技”)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200.00万元、子公司广州慧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行信息技术”)与思创科技2024年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600.00万元；

3.该数据包含公司与思创科技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4,000.00万元，子公司广州通巴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与思创科技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400.00万元，子公司慧行信息技术与思创科技2024年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600.00万元；

4.公司委托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路佳客车”)对公司供应产品提供维修服务的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预计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5.该数据包含子公司广州市达隆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向思创科技销售产品15.04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

6.该数据包含公司及子公司广州市泰睿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医动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移动医疗车改装相关产品及服务，该等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

7.公司向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车载智能软硬件产品及相关服务的关联交易事宜，已经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预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公司2024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低；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正常的市场行为，公司与关联方通过互相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经营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9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已完成统计工作，现特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披露如下。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2024年1-12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采购服务等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注2]	162.79	不适用
	天津英捷利汽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00	0.67	不适用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	0.12[注4]	不适用
	小计	850.00	163.58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等	广州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注3]	697.24[注5]	关联方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
	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1,500.00	876.52	不适用
	广州医动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	223.19[注6]	不适用
	扬子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0.39[注7]	不适用
	小计	6,500.00	1,797.34	-
合计	-	7,350.00	1,960.91	-

注：1.上表计算结果可能因保留位数存在尾差。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说明

1、坏账和合同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2024年度公司计提坏账准备374.32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14.09万元。

2、存货跌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决定公司2024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75.49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663.89万元，计入2024年度损益，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663.89万元。

四、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所”)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54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成员信息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禤文欣	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时间	2004年	签署或复核安达智能、超声电子等多家上市公司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2001年	
		在天健会所执业起始时间	2012年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起始时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沈云强	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时间	2007年	签署或复核江瀚新材、巨化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2005年	
		在天健会所执业起始时间	2005年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起始时间	2023年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禤文欣	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时间	2004年	签署或复核安达智能、超声电子等多家上市公司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2001年	
		在天健会所执业起始时间	2012年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起始时间	2025年	
	黎永健	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时间	2017年	签署聚胶股份、东利机械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2012年	
		在天健会所执业起始时间	2017年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起始时间	2025年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系以2024年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结合公司业务规模、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投入人员、工作量及事务所收费标准等最终协商确定。

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4.00万元(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00万元(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以上费用均含税，不包含为公司服务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阅、评估了天健会所提供的资质材料、信息安全及质量管理、人力等资源配置、响应方案及执业记录等文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认为：天健会所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具备应有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原则开展审计工作。本次续聘事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0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度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 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23,989,664.8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51,671,98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066,879.36元(含税)，2024年度中期派发现金红利10,550,609.52元(含税)，本年度累计派发现金红利24,617,488.88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6.13%。

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4,617,488.88	17,584,349.2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607,959.94	23,171,294.18	-104,512,349.9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23,989,664.8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2,201,838.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8,577,698.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2,201,838.0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的金额上限：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中期分红的总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中期分红的时间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期间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决定是否实施中期利润分配及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并在中期分红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后实施该分红方案。授权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中期现金分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及中期分红安排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综合考虑了外部环境、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在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求的条件下进行中期分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的事宜。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须在满足既定的条件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是否实施以及具体分配方案的制定以董事会后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定。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公司代码：603390　　公司简称：通达电气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中期现金红利派发，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10,550,609.52元(含税)。

经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51,671,984股，以此计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066,879.36元(含税)，2024年度中期派发现金红利10,550,609.52元(含税)，本年度累计派发现金红利24,617,488.88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6.13%。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通达电气	60339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璇	文嘉仪
联系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	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1112号
电话	020-36471360	020-36471360
传真	020-36471423	020-36471423
电子信箱	TDDQ@tongda.cc	TDDQ@tongda.cc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属于智慧交通业务领域，主要应用于大中型客车、城市公交车、物流车等商用车，其中以城市公交车为主。按照公司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公司属于智能交通行业下的智能公交子行业，处于智能交通行业生产制造中间环节。

智慧交通行业是将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的电子传感技术、信息技术、数据通信传输技术、网络技术、控制技术及计算技术等，运用于传统交通管理体系，以建立一种实时、准确、高效的综合交通管理系统而衍生的相关设备、服务、技术的产业。公共交通、物流运输、城市交通管理等都是智慧交通的应用场景。

2.1.1 产业政策

2022年1月，国务院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制定了“到2025年，综合交通运输基本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智能化、绿色化取得实质性突破，综合能力、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和整体效益显著提升，交通运输发展向世界一流水平迈进”的发展目标，就加快智能技术深度推广应用、全面推进绿色低碳转型进行了具体部署要求。2022年3月，交通运输部联合科技部印发《“十四五”交通领域科技创新规划》，聚焦智慧、安全、绿色三大方向，提出六大领域18个研发重点，明确提出“推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研发，突破燃料电池、高效驱动电机、车路协同无线通信、车辆主动防护及自动预警等技术”等智能绿色载运装备技术的重大研发方向；提出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融合，加快北斗导航技术应用，开展智能交通先导应用试点。

2022年11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5个部门联合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力争超过40%。2023年1月，工信部等八部门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提出2023年-2025年作为试点期，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试点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显著提高，其中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领域力争达到80%。2024年5月，国务院印发的《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将“交通运输节能降碳”列为十大重点任务之一，明确提出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落实通行便利政策；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有序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2024年12月，广东、湖南、江西三省先后印发关于空气质量改善、绿色转型相关方案，对地区不同交通领域选用新能源车情况提出要求。

2024年1月，工信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明确了试点工作的总体要求及具体试点内容，推动智能化路侧基础设施和云控基础平台建设，提升车载终端装配率，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系统架构设计和多种场景应用，形成统一的车路协同技术标准与测试评价体系，健全道路交通安全保障能力，促进规模化示范应用和新型商业模式探索，大力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化发展。2024年7月，工信部等五部门再次联合发布了20个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城市名单，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进程。除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试点之外，工信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不断遴选符合条件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开展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开放测试道路、发放测试示范牌照等。

智能网联汽车产品的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首要考虑安全因素，为提升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的交通安全水平，继2021年7月工信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修订并发布《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报告期内，全国道路交通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先后发布了《智能网联汽车运行安全测试技术要求》(GB/T 43766-2024)、《智能网联汽车运行安全测试环境技术条件第1部分：公共道路》(GB/T43758.1-2024)，安徽省、成都市等多地市级政府部门颁布了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的实施细则。

2024年3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明确提出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和动力电池更新换代；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推动新一轮“以旧换新”。2024年7月，交通运输部联合财政部印发的《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实施细则》规定对更新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的企业提供补贴，明确电池回收责任主体，要求车企建立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降低公交企业换车成本，推动动力电池技术升级与循环经济。

2025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关于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提出扩围支持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提高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以及强化资金支持等内容。政策方面对下游行业短期发展利好。

2.1.2 行业现状

随着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新能源及AI技术的不断发展及在交通行业的推广应用，在国务院、交通运输部等主管单位关于交通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发展等政策、精神指引下，产业生态逐步构建，为技术落地提供支撑，智慧交通行业朝着绿色、高效、精准服务、数据驱动创新方向发展，面临技术瓶颈、法规伦理、普惠性需求等挑战，未来将持续深化，成为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支撑。公共交通、物流运输作为综合交通运输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智慧交通行业发展的重要环节之一，以智能公交为代表展现出多元技术应用与政策产业协同的发展态势，智能化、绿色水平不断提升。

根据交通运输部统计，2024年全国公路客运量为1,178,108万人次，同比增长7.0%，公路货运量4,188,016万吨，同比增长3.8%；全国公共汽电车城市客运量为3,867,039万人次，同比增长1.6%。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2024年商用车销量387.3万辆，同比下降3.9%，其中出口90.4万辆，